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6 日委員會通過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即 98 年選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選舉區變更案，將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

中選會表示，依選罷法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由該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該會去年曾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針對下屆議員選舉區是否須重行劃分，研提意見，其中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台南縣、金門縣等 5 縣市提出選舉區變更，其餘縣市均維持本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不變。

中選會指出，5 個縣市中的金門縣選委會因 6 日未派代表出席委員會議，將待下次會議再討論，其餘 4 個選委會選舉區調整的情形分別為：

- 宜蘭縣，因平地原住民人口數已超過 1500 人，應增加一個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選舉區由原來 12 個增為 13 個。
- 新竹縣，原有 12 個選舉區，其中原屬於第 8 選舉區的寶山鄉，將單獨劃分為 1 個選舉區，該縣將增加 1 個選舉區。
- 南投縣，原有 7 個選舉區，其中第 6 及第 7 選舉區均為山地原住民選舉區為因應地緣及文化屬性，這 2 個選舉所屬之鄉鎮略做調整，總選舉區數不變。
- 台南縣，目前共劃分為 10 個選舉區，惟該縣之平地原住

民人口數已達 1486 人，即將達到 1500 人選出 1 席平地原住民之規定，如果至今年 6 月底戶籍人口數達 1500 人時，將增加 1 個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該縣將成為 11 個選舉區，否則即維持現狀。

中選會強調，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本屆台灣省及福建省各縣(市)議員任期於 99 年 3 月 1 日屆滿，因此將於 98 年 2 月 28 日前依法發布選舉區變更公告。